

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上海市商业性鳃出血孢子虫病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《太平洋安信农险上海市地方财政淡水养殖（经济鱼虾）保险（2022版）》的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投保人和被保险人

第三条 主险的投保人、被保险人为本附加险的投保人、被保险人。

保险标的

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为养殖正常的常见淡水鱼品种,包括但不限于鲫鱼、鳊鱼、草鱼、鲢鱼、鳙鱼和鲴鱼等。

保险责任

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发生鳃出血、孢子虫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六条 除鳃出血、孢子虫病以外的主险责任免除项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保险金额

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同主险。

免赔率

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绝对免赔率为 20%。

保险期间

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同主险。

赔偿处理

第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：

赔偿金额=每亩保险金额（元/亩）× 赔偿比例（见下表）×损失程度×损失亩数（亩）×（1－绝对免赔率）

损失程度根据鱼虾损失情况，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。

出险时已养殖月数	1 个月	2 个月	3 个月	4 个月	5 个月	6 个月
赔偿比例（%）	40	50	60	80	100	70

注：已养殖月数每 30 天计为一个月，不足 30 天的按一个月计算。

其他事项

第十一条 本条款是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